

#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皖医保秘〔2021〕51号

---

##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 安徽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2021年度安徽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2021 年度安徽省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我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按照“政府组织、联盟采购、平台操作”的总体思路，组织省内医疗机构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，进一步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，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净化流通环境和行业生态，推动形成质量可靠、流通快捷、价格合理、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保障临床使用需求，切实减轻患者负担，确保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及供应。二是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确保采购工作程序规范、公开透明，全程接受各方监督。三是坚持带量采购、招

采合一，量价挂钩、以量换价。四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，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，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、促对接、保供应、强监管作用。

## 二、集中采购范围及方式

（一）采购产品范围。骨科植入一脊柱、人工晶体、冠脉扩张球囊、血液透析器 4 类高值医用耗材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范围。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国有企业（含国有控股企业）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驻皖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。紧密型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可由牵头单位统一参加。

（三）参加企业范围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、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、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药采平台”）内高值医用耗材的生产企业（进口耗材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）均可申报。

（四）采购方式。对高值医用耗材采用“一品一策”。综合考虑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的质量层次、功能属性、市场结构等因素确定评审分组，根据产品竞争格局以竞价、议价、谈判等方式产生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。

（五）采购周期。原则上采购周期不少于 2 年。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调整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落实采购数量。意向采购量由各医疗机构按采购品种

类别报送采购总需求的 80%累加得出。意向采购量将落实到每家医疗机构、每个产品。医疗机构根据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协议，确保采购周期内完成协议用量。剩余用量，医疗机构可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基础上，按照我省医用耗材管理有关规定，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产品。

（二）优先配备使用。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需求，简化采购程序，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。对不按规定采购、使用中选产品的医疗机构，在医保总额指标、医保定点资格、医疗机构绩效考核、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。

（三）确保质量供应。中选企业作为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，可自行配送，也可委托配送，并建立应急储备、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货。对不按合同供货、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的中选企业，采取告诫、约谈、责令整改等措施进行处理，并按照有关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予以记录。

（四）严禁二次议价。省药采平台将对中选产品设立单独采购交易模块，并进行标注标识。医疗机构对中选产品必须在省药采平台上公开交易、阳光采购，按照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，不得进行“二次议价”。

（五）按时回款结算。医疗机构作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，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，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。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的

基础上，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 30%预付给医疗机构，作为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货款的周转金，专款专用。

（六）医保支付协同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以中选价为支付标准，全额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。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完善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间的激励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。对因规范使用中选产品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疗机构，不调减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。对实行按病种（病组）等方式付费的，原则上首年不下调其定额支付标准。对优先使用中选产品、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定点医疗机构，按照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有关政策给予激励。对采购周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选产品采购量的，相应扣减其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。

#### 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省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扩大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效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协调，确保我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稳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。在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，成立由省属、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联合体牵头单位组成的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，代表全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。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分别委托省药采中心、芜湖市医

保局、安庆市医保局承担骨科植入一脊柱和人工晶体类、血液透析器、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地医保部门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，全程配合、参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做好风险防范，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告，妥善应对。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---